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单 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薛宝霞

建设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605396157

邮 箱：

邮 编：276712

地 址：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
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605396157

邮 箱：

邮 编：276712

地 址：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
业园区内

前 言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位于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7]61 号。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662 m²，建筑面积 8581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由于市场行情不佳，本项目现已建成面条生产车间 1 座，酱菜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环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自查结果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20091601C 号），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0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2
4.1.3 固体废物.....	22
4.1.4 噪声.....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7.3 废水.....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4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45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45
10.1.3 废气.....	45
10.1.4 废水.....	45
10.1.5 噪声.....	46
10.1.6 固体废物.....	46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47
10.1.9 结论.....	47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污水入管网协议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7 本项目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第一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662 m²，建筑面积 8581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由于市场行情不佳，本项目现已建成面条生产车间 1 座，酱菜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		
法人代表	薛宝霞	联系人	薛宝霞
通信地址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5396157	邮编	/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地点	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		
占地面积	46662 m ²	经纬度	东经：118°22'21.52" 北纬：34°56'14.74"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3.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职工人数	40	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位于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7]6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挂面和酱菜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排放系统；废水处理及收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7]6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位于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6662 m²，建筑面积 8581 m²，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8°22'21.52"，北纬：34°56'14.74"。厂址东面是田地；西面是道路；西南是食用菌厂；东南为空地；北面是道路。本项目厂址周围 1 公里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估计、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见图 3-2，项目保护目标位置图见图 3-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4。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留邻庄	N	560	1200
东高都村	W	680	3500
中坦村	S	650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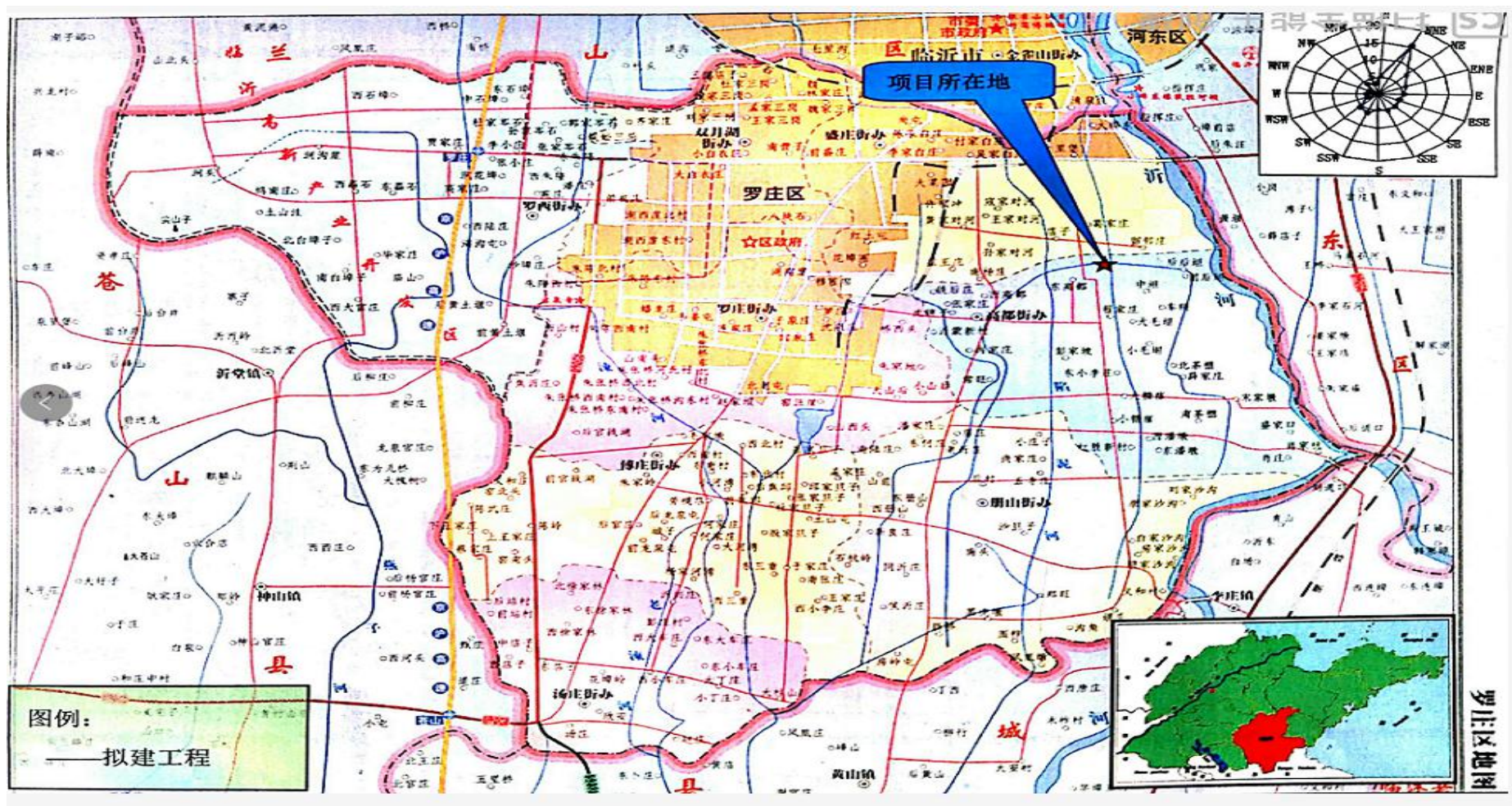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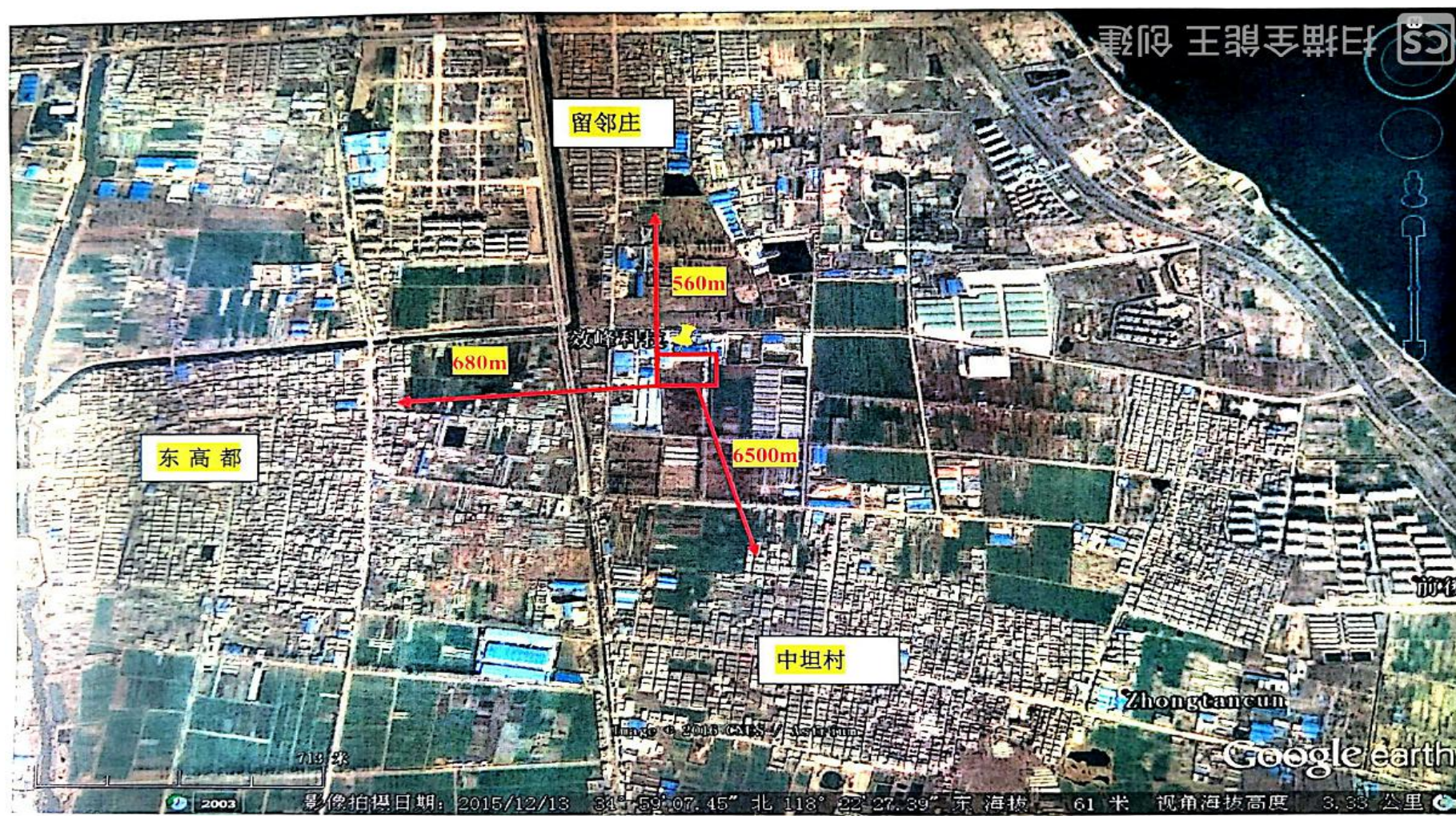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场地位于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内。项目厂区正门向西敞开，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厂区西侧为挂面生产车间，东北部为酱菜生产车间，东南部为预留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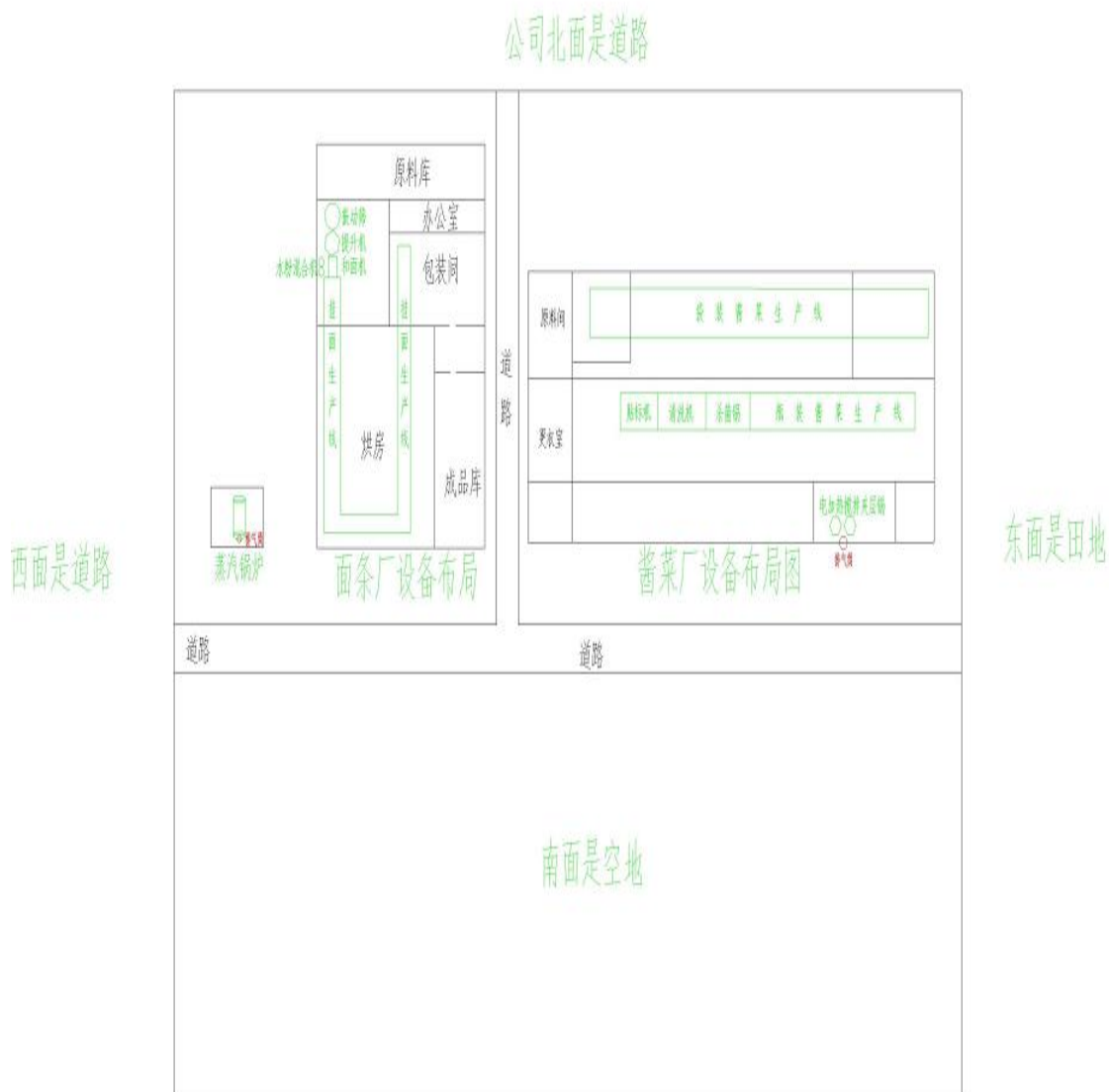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挂面	t/a	10000	5000	一期工程
酱菜	t/a	9000	9000	与环评相符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挂面生成车间	建筑面积约 2407.5 m ² ，封闭式，作为挂面生产加工处。一天生产线的加工能力是 5000t/a。	与环评相符
	2#挂面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290 m ² ，封闭式，作为挂面生产加工处。一天生产线的加工能力是 5000t/a。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
	酱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648 m ² ，封闭式，作为酱菜生产加工处。一天生产线的加工能力是 900t/a。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占地面积约 8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位于酱菜生厂车间的西南角。	与环评相符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56 m ² ，用于锅炉存放及生产运行。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罗庄区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罗庄区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挂面生产投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面生产投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入管网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降噪、隔振垫设施等： 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杏鲍菇切选产生的残次品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面粉袋和包装废物分类收集外卖。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面粉	t/a	10000	5000	一期工程年产挂面 5000t/a。
2	精制碘盐	t/a	100	50	
3	杏鲍菇	t/a	1000	1000	与环评相符
4	大豆油	t/a	45	45	与环评相符
5	辣椒	t/a	5	5	与环评相符
6	花椒	t/a	5	5	与环评相符
7	豆豉	t/a	2	2	与环评相符
8	酱油	t/a	1	1	与环评相符
9	香辛料	t/a	1	1	与环评相符
10	水	t/a	6225.6	4635.6	一期工程
11	电	kw.h	10 万	6 万	与环评相符
12	天然气	m ³ /a	45 万	45 万	与环评相符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	备注
一	挂面生产设备					
1	振动筛	Φ1000mm	台	2	1	一期工程
2	畚斗提升机	/	台	2	1	
3	过渡漏斗	/	件	2	1	
4	配液罐	/	台	2	1	
5	自动供水系	/	套	2	1	
6	水粉混合	/	套	2	1	
7	操作平台	/	件	2	1	
8	双轴连续和	/	台	2	1	
9	和面自动控	/	件	2	1	
10	带式熟化机	SHD-850 型	台	2	1	
11	轧片机组	850 型	套	2	1	
12	自动挑面机	850 型	台	2	1	
13	剪头机	JT-850	台	2	1	
14	湿面头回收	/	套	2	1	
15	平移装置	约 450 米	套	2	1	
16	循环风扇		套	2	1	
17	供热装置	蒸汽供热	套	2	1	
18	排湿装置	砖湿地槽（地	套	2	1	
19	电器控制装		台	2	1	
20	面刀	850 型	台	2	1	
21	磁铁	850 型	台	2	1	
22	面杆	Φ13×1010mm	台	2	1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	备注
23	高精度切面	850 型	台	2	1	一期工程
24	往复式收缩	/	台	2	1	
25	分道输送机	/	台	2	1	
26	自动搅笼	/	个	2	1	
27	自动上料理	/	个	2	1	
28	四称弯道式	/	套	2	1	
29	散面输送直	/	米	20	10	
30	高精度通用	300-1000g	台	4	2	
31	自动封尾装	/	台	4	2	
32	三称全自动	200-1000g	台	2	1	
33	称量单扎捆	50-200g	台	4	2	
二	酱菜生产设备					
1	切片机	TS-6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	切丁机	TD-2A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	清洗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4	夹层锅	TS2237107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5	漂烫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6	摊凉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7	离心机	SS1000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8	拌馅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9	V 型混合机	WH-01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0	给带式包装	RZ6-200JYC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1	喷码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2	真空包装机	DZ-1000A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3	真空包装机	HVC-610S/4G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4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	备注
15	整形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6	洗瓶机	K819-XP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7	烘干机	K819-HX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8	自动灌装机	K819-GZ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9	旋盖机	K819-XG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0	巴士灭菌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1	冷却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2	震动筛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3	吹干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4	瓶装灭菌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5	清洗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6	贴标机	K819-TB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7	套膜机	K819-TMJ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8	胶帽热缩机	RSX-5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9	胶带封箱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0	炼油锅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1	脱水机	YCT-30A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2	电动搅拌机	/	台	2	1	与环评相符
33	切菜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4	空压机	ORT-30A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挂盖机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6	炒酱夹层锅	600L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37	盆式菜馅机	CP-30IV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8	胶体磨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9	纯水制造设	/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40	蒸汽锅炉	6t/h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	备注
41	灭菌锅	/	台	0	1	用于灌装瓶的杀菌消毒



图 3-4 挂面包装车间



图 3-5 挂面 覆膜机



图 3-6 和面机



图 3-7 投料工序



图 3-8 振动筛



图 3-9 酱菜瓶包装机



图 3-10 灭菌锅



图 3-11 压面机



图 3-12 洗瓶区（酱菜瓶）



图 3-13 电加热烘干瓶



图 3-14 酱菜灌装机



图 3-15 炒酱夹层锅



图 3-16 锅炉房



图 3-17 锅炉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4635.6 m³/a。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入管网要求，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有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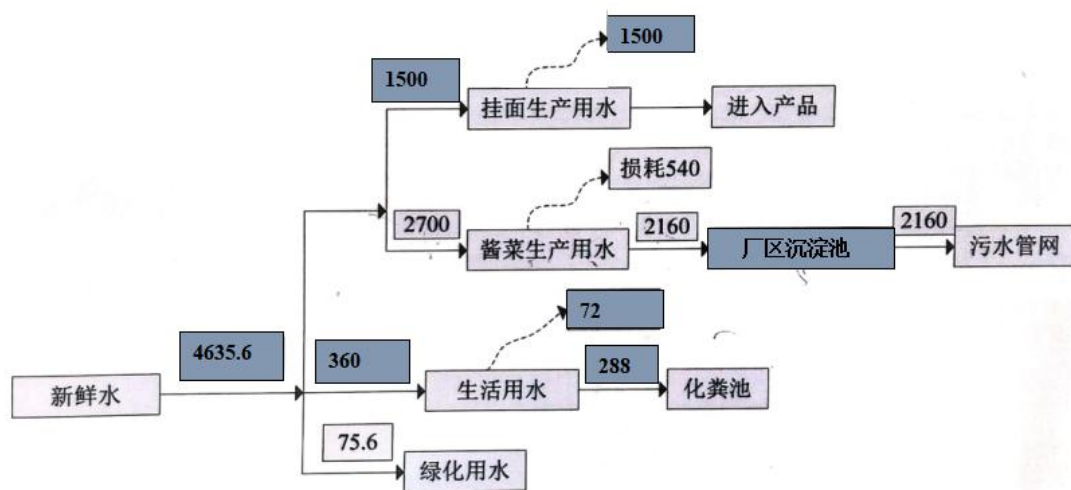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挂面生产工艺流程

和面：面粉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利用和面自动设备进行和面；

静止熟化：采用面团熟化机对面团进行熟化、贮料、分料，要求面团的温度、水分不能与和面后相差太大，熟化时间一般为 10-15min。

压延成条：采用复合压延的方式，初压面片厚度通常不低于 4-5mm，复合前相加厚度为 8-10mm，末道面片为 1mm 以下，以保证压延倍数为 8-10 倍，使面片紧实、光洁。切条成型有面刀完成，项目切条设备为自动滚刀切条机。

烘干：烘干工序采用中温中速方式进行干燥，按照温湿度控制要求在烘干房内对面条进行干燥，烘干时间月 2h。项目选用山东效峰科技提供的蒸汽进行烘干，温度为 50℃。

截断：项目选用滚刀自动切面机将干燥后的挂面按照要求切成一定长度的产品。

包装：利用包装材料对生产号的面条按照一定的包装规格（不同的重量）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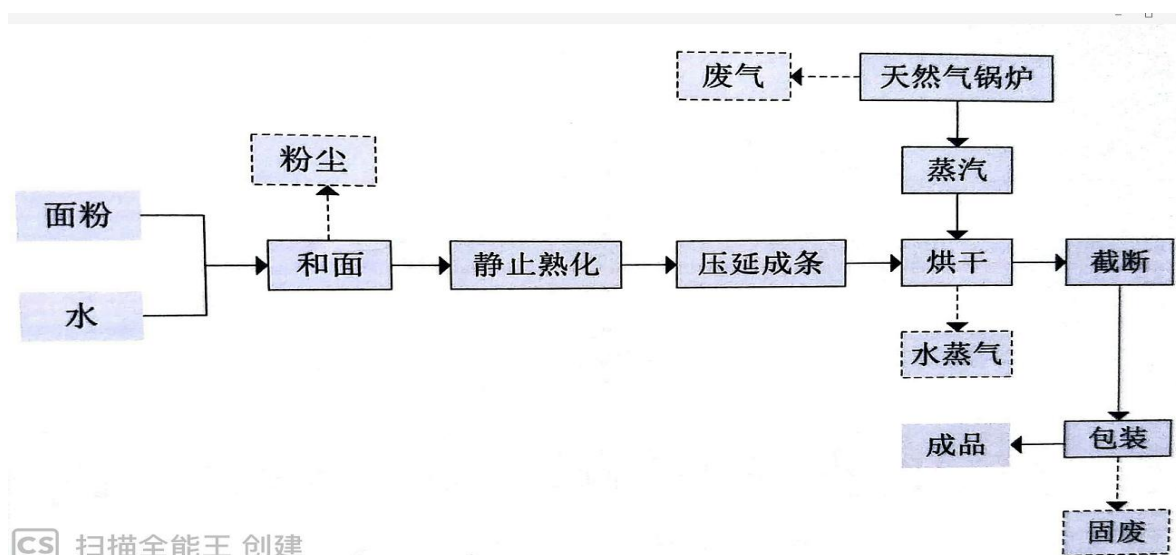


图 3-6 挂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酱菜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的原材料主要是杏鲍菇，将购进的杏鲍菇材料进行切选，去掉不合格品。将筛选好的杏鲍菇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杏鲍菇在 100℃ 的纯水中进行煮制漂烫。根据产品的规格及味道不同，需进行脱水或是不脱水处理，并且添加辅助配料。混合好的半成品在自动封闭的设备中进行混合搅拌。对不同的产品进行不同的包装，袋装或是瓶装，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封口。封口后的产品进行整形、杀菌。袋装产品放入杀菌锅中利用出水进行高温杀菌；瓶装产品在杀菌炉中进行杀菌，不需用水。高温杀菌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后的产品表面的水珠进行吹干，最后进行装箱。对装箱的产品进行理化值、外包装等的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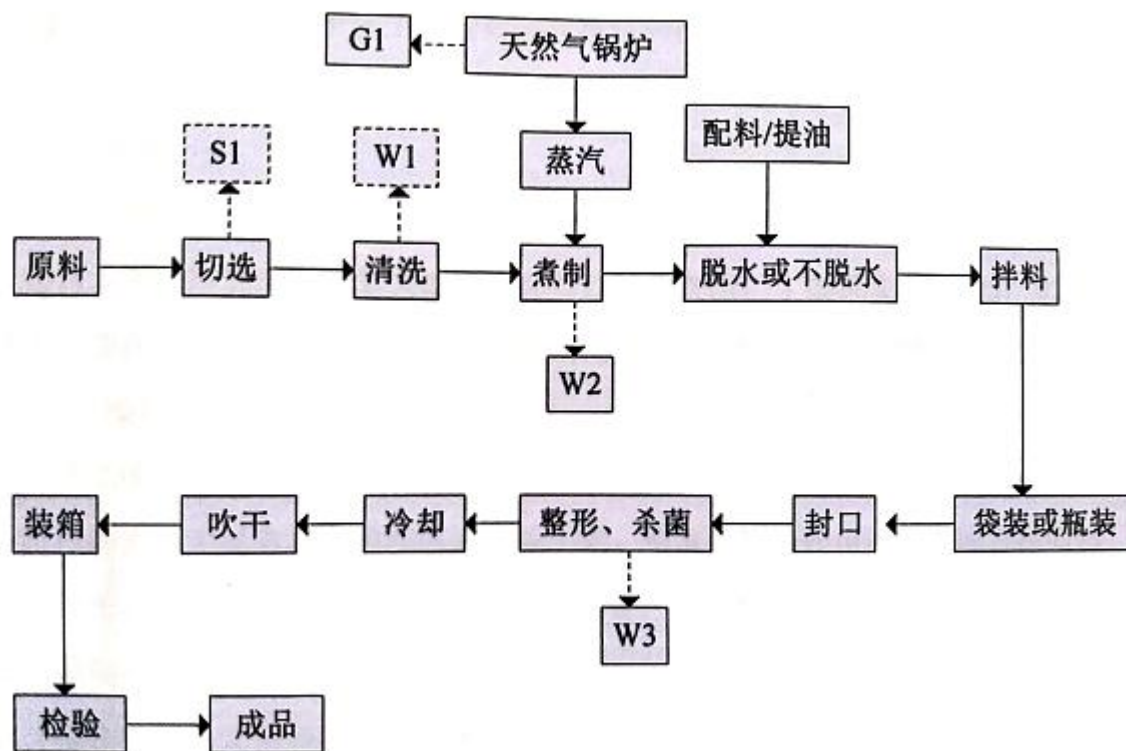


图 3-7 酱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挂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3290 m²，封闭式，作为挂面生产加工处。一天生产线的加工能力是 5000t/a。	2#挂面生产车间未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 2#挂面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挂面生产投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面生产投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达到入污水管网水质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酱菜炒酱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挂面生产在投面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

挂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机械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酱菜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煮制过程产生的废水，瓶装消毒过程产生的高温水，以及挂面生产工艺中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职工洗手消毒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60 t/a，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288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挂面生产过程产生的面粉袋、酱菜生产切选工序产生的废物、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及面粉袋为 26 t/a，统一收集后外售。杏鲍菇切选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00 t/a，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约为 20 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该厂共有 40 名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2.4 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1.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挂面生产线及酱菜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

运输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植绿植，形成防护林带，利用绿植的屏蔽作用降噪。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大量电器，如果电器、电线的质量不好，或者操作、保养不当，年久失修等情况都可能发生短路，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对人身安全和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项目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尽量减少以致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可以及时有效的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配置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图 4-1 排气筒 	图 4-2 车间排风扇 
图 4-3 污水排放口 	图 4-4 园区绿化 
图 4-5 油烟净化器	图 4-6 油烟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

号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堆肥	1.0	1.0	/
		生产废水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10	5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少量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0.2	6.6	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1.0	1.0	/
4	固废	面粉袋及包装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1.0	/
		酱菜生产切选工序产生的废物、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	绿化		园区、边界绿化	0.4	0.4	/
合计				13.6	13.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粉尘	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污水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通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设置垃圾箱，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垃圾	属于工业一般固废，包装废弃物和面粉袋收集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属于工业一般固废，包装废弃物和面粉袋收集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针对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强消声器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墙体阻隔。	针对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强消声器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墙体阻隔。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的要求。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入代表邱宗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地面积 4662m²，选址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必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煮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挂面生产线、酱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转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布局，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要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和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收集后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改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入代表邱宗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地面积 4662m ² ，选址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入代表薛宝霞，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4662 m ² ，选址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面生产投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必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织排放。
3	（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煮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煮制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挂面生产线、酱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转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布局，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指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布局，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指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5	（四）要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和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收集后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收集后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	该项目建设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	与批复要求一致
8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改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审批后立即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油烟废气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0	3.5	15
SO ₂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50	2.6	15
NO _x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00	0.77	15
油烟	油烟排气筒	100	/	高于房顶 5 米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标准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污水站 总排口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等级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350	
	氨氮（mg/L）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表 7-2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夹层炒锅废气进出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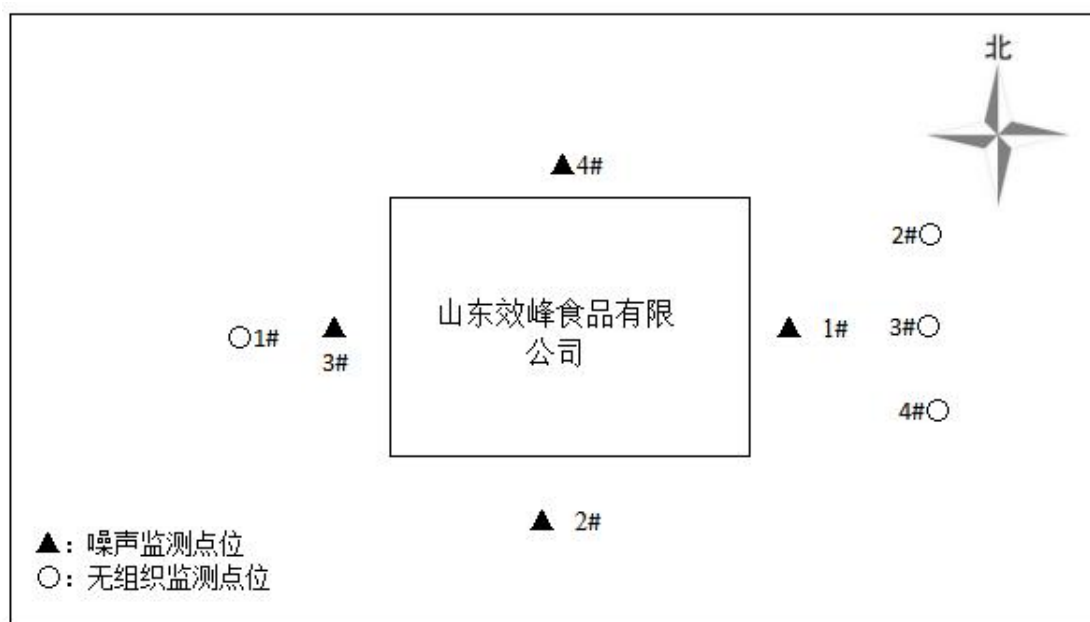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9-07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9-08	AWA5688	93.6	93.7	0.1	≤0.5	是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表见表 8-8 至表 8-9。

表 8-8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0.097	0.105	3.96	10	合格
	0.134	0.111	9.39	10	合格

表 8-9 废水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3.57	3.58	±0.19	合格

8.4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0-09-07	天然气锅炉	6 t/h	6 t/h	100
2020-09-08	天然气锅炉	6 t/h	6 t/h	100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 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 (mg/m ³)	烟温 (℃)	含氧 量 (%)	排气筒 参数
出 口	2020-09-07	1	<3	36	<1.0	/	40	/	1121	<3.36×10 ⁻³	0.040	<1.12×10 ⁻³	3	122	5.4	Φ=0.5 m H=15 m
		2	<3	34	1.1	/	38	1.2	1113	<3.34×10 ⁻³	0.038	1.22×10 ⁻³	3	125	5.5	
		3	<3	35	<1.0	/	39	/	1114	<3.34×10 ⁻³	0.039	<1.11×10 ⁻³	3	123	5.4	
	平均值		<3	35	<1.0	/	39	/	1116	<3.35×10 ⁻³	0.039	<1.12×10 ⁻³	3	123	5.4	
出 口	2020-09-08	1	<3	35	<1.0	/	40	/	1105	<3.32×10 ⁻³	0.039	<1.11×10 ⁻³	3	127	5.5	Φ=0.5 m H=15 m
		2	<3	36	<1.0	/	40	/	1113	<3.34×10 ⁻³	0.040	<1.11×10 ⁻³	3	124	5.4	
		3	<3	36	1.0	/	40	1.1	1109	<3.33×10 ⁻³	0.040	1.11×10 ⁻³	3	126	5.3	
	平均值		<3	36	<1.0	/	40	/	1109	<3.33×10 ⁻³	0.040	<1.11×10 ⁻³	3	126	5.4	
备 注	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硫≤50 mg/m ³ 、氮氧化物≤100 mg/m ³ ）；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5 的规定，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处理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夹层炒锅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07	1	1.4	2864	4.01×10 ⁻³	40	Φ=0.40 m
		2	1.3	2917	3.79×10 ⁻³	41	
		3	1.3	2836	3.69×10 ⁻³	40	
		4	1.3	2925	3.80×10 ⁻³	41	
		5	1.2	2954	3.54×10 ⁻³	40	
	平均值		1.3	2899	3.77×10 ⁻³	40	
出口	2020-09-07	1	0.3	3182	9.55×10 ⁻⁴	37	Φ=0.40 m 高于房顶 5m
		2	0.3	3252	9.76×10 ⁻⁴	39	
		3	0.3	3157	9.47×10 ⁻⁴	37	
		4	0.3	3238	9.71×10 ⁻⁴	38	
		5	0.3	3292	9.88×10 ⁻⁴	37	
	平均值		0.3	3224	9.67×10 ⁻⁴	38	
进口	2020-09-08	1	1.5	2891	4.34×10 ⁻³	41	Φ=0.40 m
		2	1.5	2828	4.24×10 ⁻³	42	
		3	1.5	2923	4.38×10 ⁻³	40	
		4	1.5	2909	4.36×10 ⁻³	44	
		5	1.5	2858	4.29×10 ⁻³	41	
	平均值		1.5	2882	4.32×10 ⁻³	42	
出口	2020-09-08	1	0.3	3199	0.000960	39	Φ=0.40 m 高于房顶 5m
		2	0.4	3146	1.26×10 ⁻³	39	
		3	0.4	3232	1.29×10 ⁻³	38	
		4	0.4	3227	1.29×10 ⁻³	40	
		5	0.4	3171	1.27×10 ⁻³	39	
	平均值		0.4	3195	1.21×10 ⁻³	39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5 mg/m ³ ）； 2. 基准灶头数：2 个，使用灶头数：2 个，负荷率：100%； 3. 环保处理设施：JM-YJ-D-6 油烟净化器。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07	08:00	24.7	99.45	W	1.5
	11:00	29.5	99.44	W	1.3
	14:00	31.3	99.44	W	1.2
	22:00	23.3	99.45	WNW	2.1
2020-09-08	08:00	25.2	99.42	W	1.7
	11:00	28.7	99.43	W	1.4
	14:00	30.1	99.42	W	1.2
	22:00	23.7	99.44	W	1.9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 向 参照点	2#下风 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 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9-07	1	0.209	0.310	0.361	0.315	0.390
		2	0.232	0.325	0.382	0.336	
		3	0.243	0.350	0.297	0.390	
	2020-09-08	1	0.213	0.360	0.356	0.308	0.427
		2	0.220	0.403	0.369	0.327	
		3	0.229	0.427	0.331	0.379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07		2020-09-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6	43.7	53.1	42.7
2	南厂界外 1m	54.4	42.0	54.8	43.9
3	西厂界外 1m	52.1	44.0	52.5	44.2
4	北厂界外 1m	52.1	41.6	51.7	43.2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				

9.1.3 废水监测结果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检的出限，并加标志位“L”。

表 9-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	2	3	
2020-09-07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	7.23	7.21	7.22	6.5-9.5
		氨氮(mg/L)	0.101	0.131	0.080	45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5.3	6.0	6.2	400
		悬浮物(mg/L)	11	13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0	500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	2	3	
2020-09-08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24	7.22	7.21	6.5-9.5
		氨氮(mg/L)	0.122	0.103	0.122	4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	6.1	5.4	400
		悬浮物(mg/L)	14	15	1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3	19	25	50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10⁻³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夹层炒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5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7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6-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 7.21~7.24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0.131 mg/L、6.2 mg/L、15 mg/L、25 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pH: 6.5-9.5 无量纲，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0 mg/L，动植物油：100 mg/L）。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0.040	2400	0.096
	小计：0.09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10.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酱菜炒酱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挂面生产在投面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

挂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机械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10⁻³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夹层炒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5 mg/m³）。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10.1.4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酱菜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煮制过程产生的废水，瓶装消毒过程产生的高温水，以及挂面生产工艺中设备及车间清洗

废水、职工洗手消毒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

酱菜生产产生废水通过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60 t/a，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288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21~7.24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0.131 mg/L、6.2 mg/L、15 mg/L、25 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pH：6.5-9.5 无量纲，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0 mg/L，动植物油：100 mg/L）。

10.1.5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挂面生产线及酱菜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植绿植，形成防护林带，利用绿植的屏蔽作用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6-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挂面生产过程产生的面粉袋、酱菜生产切选工序产生的废物、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及面粉袋为 26 t/a，统一收集后外售。杏鲍菇切选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00 t/a，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约为 20 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该厂共有 40 名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2.4 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41.6 万 Nm^3/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96 t/a。

10.1.9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对排气筒定期进行清理，确保其正常的工作效率。

（2）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完善和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项 目 代 码	C1431、C1453	建 设 地 点	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					
	行 业 类 别	米、面制品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		环 评 单 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临罗环审[2017]61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8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13.6		所 占 比 例 （ % ）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5		所 占 比 例 （ % ）	1.7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1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0.4	其 它 （ 万 元 ）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12749766K		验 收 时 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216		0.216						+0.216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041.6						+1041.6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0.096						+0.096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09 月 20 日，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662 m²，建筑面积 8581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由于市场行情不佳，本项目现已建成面条生产车间 1 座，酱菜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位于罗庄区工业园区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

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7]61 号。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酱菜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煮制过程产生的废水，瓶装消毒过程产生的高温水，以及挂面生产工艺中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职工洗手消毒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60 t/a，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288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挂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

机械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挂面生产线及酱菜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植绿植，形成防护林带，利用绿植的屏蔽作用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挂面生产过程产生的面粉袋、酱菜生产切选工序产生的废物、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及面粉袋为 26 t/a，统一收集后外售。杏鲍菇切选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00 t/a，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约为 20 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该厂共有 40 名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2.4 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沉淀池。企业对沉淀池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北侧 560 m 的留邻庄，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酱菜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煮制过程产生的

废水，瓶装消毒过程产生的高温水，以及挂面生产工艺中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职工洗手消毒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

酱菜生产产生废水通过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60 t/a，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288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21~7.24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0.131 mg/L、6.2 mg/L、15 mg/L、25 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pH：6.5-9.5 无量纲，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0 mg/L，动植物油：100 mg/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酱菜炒酱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挂面生产在投面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酱菜炒酱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

挂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强制机械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2×10⁻³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夹层炒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³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

烟 $\leq 1.5 \text{ mg/m}^3$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7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挂面生产线及酱菜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植绿植，形成防护林带，利用绿植的屏蔽作用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7-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6-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挂面生产过程产生的面粉袋、酱菜生产切选工序产生的废物、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及面粉袋为 26 t/a，统一收集后外售。杏鲍菇切选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00 t/a，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约为 20 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该厂共有 40 名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2.4 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41.6 万 Nm^3/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9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

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设置斜梯，确保监测安全与便捷；
- （2）补充完善报告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0-09-20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09 月 20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宝霞	13605396157	37131119730205262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彭付强	133751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作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王 2	18953955607	37280119680490472
	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周永怡	18053976090	371312198101027643X

第三部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662 m²，建筑面积 8581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由于市场行情不佳，本项目现已建成面条生产车间 1 座，酱菜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5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启动，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

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9 月 20 日，建设单位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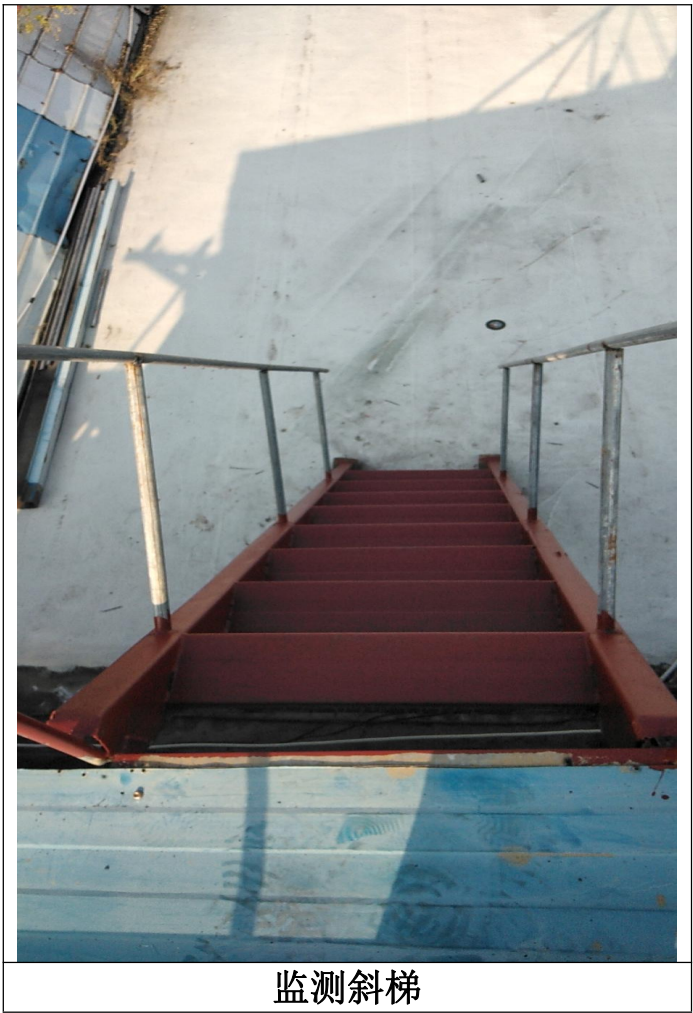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北侧 560 m 的留邻庄。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09 月 2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设置斜梯，确保监测安全与便捷。	在锅炉房顶与地面之间设置扶梯， 确保监测安全与便捷。	整改落 实完成
补充完善报告附件。	补充完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等报告附件。	整改落 实完成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62m²，建筑面积 8581m²。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属“C14 食品制造业”行业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第 9 号令），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没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区内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根据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可在此建设。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的。

4、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6662m²，其生产场地位于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临册路与南环路交汇处。项目厂区正门向北敞开，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厂区西侧和为挂面生产车间，中间为酱菜生产车间，北部为仓库，南部为预留空地。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

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和 PM_{10}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区内监测断面的水质 COD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邳苍分洪道和南涑河的监测断面水质 $\text{NH}_3\text{-N}$ 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挂面生产中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煮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杀菌高温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包装废弃物和面粉袋收集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挂面生产线、酱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项目针对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布局，再加上墙体阻隔，距离衰减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 和 NH₃-N。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直接排放外环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措施和建议

1、必须采取的措施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防治措施，并要定期检查。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该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阶段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挂面生产投面粉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煮制废水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资源化 无害化 减量化
		生产过程	包装废弃物、面粉袋、	属于工业一般固废，包装废弃物和面	

		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	粉袋收集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挂面生产线、酱菜生产线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项目针对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合理布局，再加上墙体阻隔，距离衰减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建议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 （3）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4）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7〕61 号

关于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 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情况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邱宗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地面积 46662m²，选址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山东效峰科技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项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天然气产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 临罗环审（2017）61 号

生的废气必须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投面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必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煮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是挂面生产线、酱菜生产线等设备运转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材料等措施，合理布局，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气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面粉袋收集后外卖；杏鲍菇切选废料、污水处理过滤产生的废物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挂面、900 吨酱菜建设项目 临罗环审（2017）61 号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抄送：高都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12749766K 1-1	
名 称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薛宝霞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菌加工; 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化妆品、饮料、食用菌、营养粥、面条、面粉; 挂面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7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本项目污水入管网协议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总量、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许可内容”中所列项目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者重新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分立或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山东效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08 日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高都工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1300312749766K				
开户银行	/				
法定代表人	薛宝霞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2020 罗排字第 05 号				
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9

排水口数量（个）： 1

排水户性质：☒一般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COD _{Cr}	≤400mg/l	T-P	≤4mg/l
BOD ₅	≤200mg/l	PH	6-9
SS	≤100mg/l	T-N	≤50mg/l
NH ₃ -N	≤30mg/l	氯化物	≤800mg/l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未标注的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执行。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专用章

2020 年 5 月 1 日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792457761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效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高都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9245776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7 本项目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